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所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有關Ent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購買神州風采 (諮詢) 之10%股本權益。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第二認購人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協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即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暫停股份買賣之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3元折讓約2.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89元溢價約12.36%。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第一認購人將就第一份認購向本公司支付港幣35,000,000元，而第二認購人將就第二份認購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5,000,000元。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元。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已獲有關當局就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所有同意書及批准 (如適用) 後方可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承擔之任何開支)將分別為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49,15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將予同意之條款用作為神州風采(諮詢)諮詢業務之擴充和運作，其中包括就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國內彩票業務提供意見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所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有關Ent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購買神州風采(諮詢)之10%股本權益。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第二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人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註冊投資經理，其管理之資產約達21億美元。

第二認購人乃德意志銀行之倫敦分行，而德意志銀行為一間於德國成立之銀行，分行遍佈全球各地，其主要業務為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資金管理。德意志銀行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多個交易所上市買賣，其中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認購人

認購股份將分別由第一及第二認購人認購。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而第一及第二認購人均獨立於及與對方概無關連。

認購人將無權根據認購事項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認購股份

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即第一及第二認購股份之總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即為862,276,977股股份。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年內已動用335,454,545股股份，而餘下可動用結餘將為526,822,432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協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暫停股份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3元折讓約2.9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89元溢價約12.36%。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第一認購人將就第一份認購向本公司支付港幣35,000,000元，而第二認購人將就第二份認購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5,000,000元。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元。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各方應負責他們各自於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計及認購之預期開支約港幣850,000元，本公司將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港幣0.0983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已獲有關當局就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所有同意書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可完成。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可能由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就其相關認購股份數目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同時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提供顧問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及持有物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將予同意之條款用作神州風采(諮詢)諮詢業務之擴充和運作，其中包括就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國內彩票業務提供意見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股份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部份存放於持牌銀行賺取利息，同時尋求其他投資商機，而認購事項並無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49,15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上文所述之用途。本公司現擬將不多於港幣2,457,500元(佔預期所得款項淨額5%)之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金額港幣46,692,500元將用於神州風采(諮詢)諮詢業務之擴充和運作。考慮到現時市況及認購人之背景後，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方式籌集資金之良機，較銀行借款或供股等其他籌資方式為佳，原因為銀行借款須支付利息而完成供股需時。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情況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余錦基	167,800,991	3.89	167,800,991	3.49
黃森捷	3,002,000	0.07	3,002,000	0.06
余錦遠	12,083,885	0.28	12,083,885	0.25
小計：	182,886,876	4.24	182,886,876	3.80
第一認購人	—	—	350,000,000	7.27
第二認購人	—	—	150,000,000	3.12
公眾	4,128,498,009	95.76	4,128,498,009	85.81
小計：	4,128,498,009	95.76	4,628,498,009	96.20
合共：	4,311,384,885	100.00	4,811,384,885	100.00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涉及認購事項。

一般資料

董事注意到股份之市價於暫停買賣前(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當日)以低於港幣0.10元之面值買賣，且正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之低價極限每股港幣0.01元。董事並知悉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股份合併。倘股份價格繼續以接近該低價極限成交，則董事將考慮進行股份合併，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神州風采(諮詢)」	指	神州風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Noble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一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一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第一認購股份，並由第一認購人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27%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股東)，其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認購人」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第二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二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第二認購股份，並由第二認購人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1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Ent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付岩先生及許力天先生 (作為賣方)、神州風采 (諮詢)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買賣神州風采 (諮詢) 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第一及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一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第一及第二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第一及第二認購股份，並由第一及第二認購人認購之第一及第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為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第一及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一及第二認購股份總和，約佔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39%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建理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拿督黃森捷、黃建理先生、余仲行先生及付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仁博士、陳啟宇先生及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